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泰州市体育局)的2024年泰州市体育局室外健身路径采购项目(第一批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告示牌、腿部按摩器、骑马机、双位漫步机、双位蹬力器、上肢牵引器、三位扭腰器、腰背按摩器、太极揉推器、高低单杠、肋木), 属于工业; 制造商为(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880人, 营业收入为66225.7141万元, 资产总额为57641.637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7月29日

注: 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。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、响应单位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